



Distr.
GENERAL

A/52/487/Corr.1
29 December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二届会议
议程项目 39 (a)

海洋和海洋法：海洋法

秘书长的报告

更正

第 37 页第 264 段应为：

264. 在本次审查期间,缔订了若干项这种协定,包括马来西亚与越南关于开发马来海盆岸外碳氢化合物的商业协定。在这段期间,还在几个地方出现了或者继续存在这样的情况,就是为了开发其非生物海洋资源,要不是缔结联合开发资源的协定,就必须解决管辖权的问题。这些地方包括尼日尔河三角洲东南部的巴卡西半岛(尼日利亚和喀麦隆),也是在尼日尔河三角洲东南部的扎菲罗油田(赤道几内亚和尼日利亚),和南海北部(中国和越南)(见第 369 段)。
